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7號

原告 李旻哲

被告 林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五、就返還之物，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，請求其返還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、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就原告請求維修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因原告尚未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還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50頁），核與民法第259條第5款「得於『他方受返還時』所得利益之限度內」之規定不符，故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後之回復原狀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3,500元

01 （見本院卷第63、249頁），並非有據。

02 三、就原告請求之託運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因原告
03 支付之託運費是給付給祥順機車託運行（見本院卷第27
04 頁），而非被告，且應屬原告與被告從事買賣所應自行負擔
05 之交易成本，故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後之回復原狀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託運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、249、25
07 0頁），同非有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火典